

案例三

案情摘要

施行左、右兩側甲狀腺檢查，同日重複申報系爭「薄片細胞學檢查(15021C)」項目，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 1093403875 號

審 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檢查通則： 「三、對稱器官之檢查，各項目所定點數，除有特殊規定者外，係指兩側器官之檢查。」 二、 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同日重複檢查專案審查」爭議案，渠等 3 案，系爭「薄片細胞學檢查(15021C)」項目，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顯示，皆於同日申報 2 次，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0519A」，不予給付 1 次，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分別為「Thyrotoxicosis with diffuse goiter without thyrotoxic crisis or storm」等(○案)、「Nontoxic multinodular goiter」等(○○○案)、「Disorder of thyroid, unspecified」(○○○案)，申請理由雖略稱：「執行不同部位穿刺，病理科醫師專業認定採取不同部位檢體分別執行細胞學檢查」，惟依「非婦科細胞報告單」顯示，渠等均為施行左、右兩側甲狀腺檢查，同意健保署意見，重複申報系爭「薄片細胞學檢查(15021C)」，不符前揭規定。

		三、 綜上，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	--------------------------------------